

承銷商總結意見

(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
非限於專業投資人者適用)

外國發行人 (請填公司名稱，或填外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
名稱) 本次在臺募集與發行 (請填有價證券之種類、
數量、面額及總金額) 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
員會提出申報。本承銷商依「證券商管理規則」及「外國發行人募集
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規定，經檢視本發行案申報書件及律師法
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後，確認申報書件已備齊且律師法律意見
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無異常意見，並未發現有違反國內法令致影響
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。

此致

股份有限公司

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（簽名或蓋章）

承銷部門主管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